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岨嶂山路与夏阁河路交叉口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岨嶂山路与夏阁河路交叉口，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控齿轮加工机床制造；减速机制造等。 当前随着市场种类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岨嶂山路与夏阁河路交叉口，投资 14000 万元新建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181-34-03-039901。项目占地面积约 24.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530 平方米。新建厂房 2 栋 17500 平方米（1#厂房、2#厂房）、综合楼 1 栋 3000 平方米、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购置数控加工机床等设备 380 台(套)，新上一条减速器高精传动齿轮箱生产线、一条冶金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数控智能制造中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台/套减速器、2500 台/套标准齿轮箱、540 台/套成套冶金设备、25000 件/套齿轮、轧机配件、45000 件/套精密加工配件的生产规模，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12. 15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2.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